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平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平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630	陳柏村	72年3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瑞祥國小	瑞平里第三屆里長 佑宜鎖印行負責人 瑞祥國小顧問 五甲國中副會長 高雄市義勇刑警大隊隊員 高雄市防災協會救災總隊隊員	一、熱心服務、不分黨派。 二、服務里民精神不間斷 24小時里長。 三、多方爭取物資,關懷里內弱勢家庭。 四、不定期舉辦里內各種活動及健康講座。 五、做好政府與民間的橋樑,代表里民發聲。 六、爭取提升照明設備,以維護里內燈光通明。 七、成立本里幸福小學堂,提供婦幼快樂學習。 八、爭取老人社會福利,提供銀髮族健檢等活動。 九、提供長照團隊諮詢與服務,減輕照顧者負荷。 十、成立環保志工,維護及改善里內環境衛生與美化綠化。 十一、定期消毒,確保里內環境衛生。 十二、加強本里 E 化服務,提供多元溝通管道,加強里民互動。 十三、積極爭取里內道路(人行道)翻新,提供行車及用路人安全。 十四、企劃多項活動,建立全里里民感情培養及社區幸福優越感。 十五、多元化運用回饋金,落實祥「瑞平」安~松「柏村」里理想。
2		侯勝煌	47年6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河濱國小 高雄市獅甲國中 省立高雄海專電 子通訊科畢業	華王大飯店職員	 1.年度台電、中油回饋金,爭取以禮券分發各家戶,並公佈帳目,達到公平原則。另舉辦實價優質里民旅遊聯誼活動。 2.發揚敬老孝親美德,爭取籌備75歲以上長輩生日慶生及母親節家戶康乃馨花禮等活動。 3.打造文康育樂學習園地,開辦歌唱班、日語班、舞蹈班等樂活學苑。 4.推崇里工作人員豐富歷練,全力鼓勵現有里幹事、鄰長、志工朋友們繼續為里鄰鄉親造福。 5.成立巡守隊和環保志工隊,加強治安維護及環境清潔,並設置里辦公室暨巡守隊、環保志工隊、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服務中心。 6.重視里內基礎建設,力求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、爭取廣設監視器,建構宜居舒適優質環境。 7.關懷弱勢,積極協助申辦獨居長輩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,及其他社會福利補助工作。 8.善用里政線上APP、FB、LINE等功能,串連市府機關及里民兩端,使民眾交辦事項能迅速處理解決,一通電話到府服務。 9.勤走街坊,主動發掘亟需改善服務的問題。 10.切實有效運用上級補助基層建設經費,並公佈帳目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765 基督教信義會崗山教會 崗山南街396號(由崗山南街大門出入)

 - 1766 基督教信義會崗山教會 崗山南街396號(由崗山南街374巷側門出入) 瑞平里12-21鄰 原住民 1767 崗山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 保泰路303號(由保泰路大門出入)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- 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